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7-AR72-01R2

修正案号: 39-6523

- 一. 标题: 燃油适航限制
- 二. 适用范围:
- ---ATR72-101/-201/-211/-102/-202/-212/-212A型飞机
- ---ATR42-200/-300/-320/-400/-5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9-0242, 2009 年 12 月 18 日
- 2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R2, 2008 年 8 月 5 日
- 3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R1, 2007年6月29日
- 4.EASA 适航指令 AD No.2006-0219, 2006 年 7 月 18 日
- 5.适航指令 CAD2007-AR72-01R1 (39-6086), 2008 年 8 月 11 日
- 6.适航指令 CAD2007-AR72-01 (39-5690), 2007 年 7 月 18 日
- 7. ATR72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8 版, 2007 年 3 月, (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)
 - 8. ATR42-400/-500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6 版, 2007 年 3 月, (EASA 2007 年 8 月 16 日批准)
- 9. ATR42-200/-300/-320 MRBR 附录 A, 时限文件第 7 版, 2006年 3 月, (EASA 2007年 3 月 16 日批准)

在符合本适航指令的相关要求时,可以使用上述经批准的文件后续修订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7-AR72-01R1, 39-6086

遵照EASA关于预防运输类飞机燃油箱内部点火源审定要求的政策性声明,ATR公司依据CS 25.901(c)和25.1309的安全要求对飞机燃油系统进行了安全评估。评估显示,需要引入与维修重大项目(MSIs)和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(CDCCL)有关的特殊燃油系统,用来保持燃油箱系统点火源预防功能。这些重要点火源预防功能的失效,会引发燃油箱爆炸。

ATR维修审查委员会报告(MRBR)附录中的时限文件是EASA批准的文件,该文件组成所有的维修重大项目(MSIs),包括审定维修要求(CMRs)和结构重大项目(SSIs)。

CMRs和SSIs是设计批准所必需的,因为任何不符合性可能会导致 灾难性的故障,所以不符合CMRs和SSIs的要求会使飞机设计批准失效。

适航指令CAD2007-AR72-03(39-5736,2007年9月3日)强制要求安装电流限制装置,ATR72型飞机时限文件第8版、ATR42-400/-500型飞机时限文件第6版及ATR42-200/-300/-320型飞机时限文件第7版,要求对电流限制装置进行功能测试(Task28.10.00-2),以12.5年(150个月)为间隔详细目视检查燃油箱及其附属部件、零件(Task28.10.00-1),并加入与燃油箱安全相关的CDCCL章节中。

因此,为保证适航限制项目的管理和控制,本适航指令保留了适 航指令CAD2007-AR72-01R1(39-6086)的相关要求,重申了要求完成 的时间表,没有增加其它技术要求。

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、燃油审定维修要求(CMRs)和燃油箱详细目视检查(DVIs):
- (1)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,营运人应修订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,按适用的现行有效的ATR72和ATR42时限文件加入相应的工作。
- (2) 按下列时间要求,参考Task28.10.00-1(燃油箱详细目视检查)完成CMR工作:
- —对于至2006年7月27日累积使用了144个月或更多的飞机(*):自 2006年7月27日起,在20000飞行小时或72个月内,先到为准;
- —对于至2006年7月27日累积使用不超过144个月的飞机(*):自适 航证首次颁发之日起累积使用到150个月之前。
- (*)注:从标准适航证或出口适航证的首次颁发日期起计算累积时间。
- (3)按照第1(1)条进行检查时发现任何缺陷,联系ATR-GIE公司, 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方案,在下一次飞行前完成相应修理工作。
 - 2、重要设计构型控制限制CDCCL

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0日内,修订ATR72和ATR42系列飞机相 关程序或文件,重点突出本适航指令所参考的时限文件第4部分所确定 的CDCCL项目,强调保持这些CDCCL项目设计功能要求。

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月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月1日

七. 联系人: 戚超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-3801608